

本署檔案 OUR REF : L/M in HAB/F/3/7 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2/6 (II)
電 話 TEL NO. : (852) 2835 2094
圖文傳真 FAXLINE : (852) 2835 2222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項目 PWSC(2008-09)36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在財務委員會舉行有關的會議前，就擬議的愛秩序灣公園的設計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已與建築署商討此事，並已備妥中、英文本的答覆，煩請轉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月如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陳維中先生）（傳真號碼：2147 52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姚文偉先生）（傳真號碼：2695 3886）

二零零八年六月廿七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

項目 PWSC(2008-09)36

事項 有關委員就擬議公園的整體設計和其內提供的設施所表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因應下文所載的建議跟進該公園的設計，並盡可能在財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前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改善水景設施的設計，使公園使用者能更安全地享用有關設施，包括另訂方法，以取代沿水景設施邊緣設置一道闊台階作為緩衝區的擬議設計。在制訂有關設計時，應考慮如何防止公園使用者因水景設施附近的地面濕滑而受傷(由鄭家富議員提出)。
- (b) 在適當位置闢設足夠的公園出／入口，以方便公園使用者進出。在這方面，應考慮與鄰近設施(例如學校)配合，互相協調(由陳婉嫻議員提出)。
- (c) 加強公園的設計，納入更多具吸引力的設施及區內居民所需求的設施(由劉健儀議員提出)。
- (d) 盡量增加公園內草坪的總面積(由郭家麒議員提出)。
- (e) 在為公園設計定稿時，應諮詢並顧及地方社區團體和東區區議會提出的需要和意見(由蔡素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提出)。

公園的最終設計經諮詢東區區議會後一俟準備妥當，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提交該份設計(由劉慧卿議員提出)。

- 回應**
- (a) 為使公園使用者能更安全地享用設施，我們會沿水景設施的邊緣放置灌木花槽及／或湖石，以作為防護措施，防止市民直接與水景接觸。此外，我們會在水景附近的地面採用防滑物料。
 - (b) 公園在不同的適當位置設有六個行人出／入口和一個車輛出／入口，以方便公園使用者進出，而其中一個公園出／入口將設於距離鄰近學校不遠的位置。為使公園與鄰近的設施融為一體，我們會沿公園四周的界線設置花槽，並在花槽內側豎設矮的圍欄。
 - (c) 因應當區居民的意見，我們會在公園內設置一個以舊式漁村為主題的休憩範圍。在這個範圍內，將提供特別設

計的水景設施、仿漁棚、涼亭和特色漁船，以帶出公園的獨特風格。其他的設施包括香味花園、太極場和兒童遊樂場等，均是為了回應區內居民提出的需要和訴求而設計和提供的。

- (d) 原來擬建的草坪面積約 900 平方米，我們將進一步增加約 200 平方米的草坪，供市民休憩之用。
- (e) 我們會就經修訂後的設計再次徵詢地方社區團體和東區區議會的意見，在收集意見後才落實最終的設計。政府當局會把擬議公園的最終設計提交立法會參考。